

S233 焦桐线郟县渣园至宝丰周庄段改建工程设计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宝财招标-2024-61

发包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12 月 31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S233 焦桐线郟县渣园至宝丰周庄段改建工程设计（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项目起点位于汝河桥南头，桩号 K4+900，向南于何寨村西与石桥镇规划西环路重合，向南穿越大柳树湾、田庄村，途径小颜庄村、刘营，于孙庄村南跨越净肠河，东崔庄村南下穿郑万高铁，终点止于宝丰县周庄省道 233 线与国道 311 线（原 S329 郸石线）交叉处，桩号 K14+284.12。路线全长 9.384 公里，其中 K4+900-K6+780 段 1.88 公里已经基本修建完成，只差 4cm 沥青层和交安、土路肩行道树未完成，K6+780-K14+284.12 段 7.504 公里为新建段。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路面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测量、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

1、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1290000 元）

2、支付方式：乙方提交全部设计及相关服务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95%；待竣工验收后，甲方结清剩余费用。

五、项目负责人：王功浩；分项负责人：刘英强、叶小菊、张宁、尹江燕等。

六、勘察设计周期：30日历天。

七、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姚改丽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罗国旦

2024年12月31日